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8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鈺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350元，及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00元，及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8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5350 元	陳鈺荃	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11日 止	年息7.9%
001	新臺幣 95350 元	陳鈺荃	自民國114 年02月1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11日 止	年息9.48%
001	新臺幣 95350 元	陳鈺荃	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9%
002	新臺幣 30000 元	陳鈺荃	自民國114 年01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1日 止	年息10.65%
002	新臺幣 30000 元	陳鈺荃	自民國114 年02月2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21日 止	年息12.78%
002	新臺幣 30000 元	陳鈺荃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65%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
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

01 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
02 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
03 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
04 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
05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
06 敘明。

07 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08 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01月11日核貸15萬元整予債務
09 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
10 標利率(月)加6.19%機動計付，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
11 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
12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3 全部到期(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
14 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
15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16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
17 此據系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
18 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9 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20 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09月20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
21 信用貸款3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
22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8.94%機動計付，上開
23 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所負任
2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25 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
26 三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
27 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28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29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此據系爭帳戶
30 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帳戶往來明細，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31 存在。

0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04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05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06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07 五、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01月11日及114年01月21日起未依
08 約履行迄今，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
09 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
10 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

11 六、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
13 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4 至感德便。

15 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